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公司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投票表决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星期一)

7.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无。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摘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同意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前述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审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3 投票实施细则 √

1.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5 董事会人事制度 √

1.06 联交所股票交易制度 √

1.07 对外担保制度 √

1.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相同的相关内容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代码:002414)《上海证券报》(证券代码:600519)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为第1项为表决事项,议案1.04、议案1.05和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胡静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 与股东住所相关的交通费自理。

3. 请各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规则相对过渡期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监事会的监事长审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再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大会”;

2. 删掉“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

3. 单项条款不涉及实质修改,对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未在表格对号列示。

4. 针上述调整,对《公司章程》其余修订部分如下:

原条款 摘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同意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前述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审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3 投票实施细则 √

1.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5 董事会人事制度 √

1.06 联交所股票交易制度 √

1.07 对外担保制度 √

1.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其他事项: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相关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规则相对过渡期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监事会的监事长审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再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大会”;

2. 删掉“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

3. 单项条款不涉及实质修改,对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未在表格对号列示。

4. 针上述调整,对《公司章程》其余修订部分如下:

原条款 摘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同意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前述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审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3 投票实施细则 √

1.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5 董事会人事制度 √

1.06 联交所股票交易制度 √

1.07 对外担保制度 √

1.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其他事项: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相关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规则相对过渡期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监事会的监事长审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再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